

法規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1
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2
修正「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2
制定「金門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3
修正「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3
制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4
修正「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5
修正「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6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6
修正「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7
修正「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7
修正「金門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8
修正「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8
廢止「金門縣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9
修正「金門縣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9
修正「金門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0
修正「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1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二條文	12
修正「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12
修正「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14
修正「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15

政令

修正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16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	18
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	20
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利息補貼撥付金融機構案件作業規定」	24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	25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金門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金門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27
訂頒「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5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	37
檢送修正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	39
檢送修正「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發布令乙份	40
修正「金門縣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41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54

修正「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55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56
訂定「金門縣 104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57
訂定「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59
訂定「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60
訂定「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62
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63
廢止「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	64

公告

旅外僑民蔡清海、蔡蓮美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65
公告金門縣 103 年特定寵物業評鑑結果及評鑑情形	67
公告登錄「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69
廢止「金城食品加工廠」工廠登記公告	75
廢止「李明源鋼鐵有限公司武德廠」工廠登記公告	75
廢止「祥崗五金鋼鐵材料行」工廠登記公告	75
廢止「石在碎石加工廠」工廠登記公告	76
廢止「祥瑞鑫鐵工廠」工廠登記公告	76
廢止「協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公告	76
張碧俐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77
陳振隆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79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81
公告本縣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單位辦理本縣轄區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竣工檢查及年度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81
公告本縣委託「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等單位辦理本縣轄區內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竣工檢查及年度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82
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品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82
為本縣居民黃鄭美英君申請分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鄭慶添所有金湖鎮多年段 282 地號等 12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83
何水泉君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86
為本縣旅居新加坡僑民楊佩慧君等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呂建榮所有烈嶼鄉東坑段 5 地號等 14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88
預告「金門縣陽明營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91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17390 號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附「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管理機關（單位）者，另依土地使用分區或依其性質及法令規定區分管理機關（單位）如下：

-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本府財政處管理單位。
- 二、宗教用地、公共造產以本府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 三、公園、道路、河川、水利用地、綠地、下水道及污水處理用地以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四、風景區、停車場、港埠用地、水域活動開發用地、遊憩及遊樂設施用地以本府觀光處為管理單位。
- 五、農業區毗連面積 0.5 公頃以上農地、林地、農水路土地、生態保護區、漁港用地、工業區用地、市場用地、礦業用地、土方處理場及土石採取用地、屠宰場用地、公用事業用地以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
- 六、文教用地、體育場及其相關設施用地、游泳池及一般社教機構等相關設施用地以本府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 七、托兒所用地、青少年及老人安養或社區活動中心及社福機構等相關設施以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 八、農業區之田、旱地、農地、養殖用地土地以本縣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 九、文化園區、古蹟保存用地、歷史建築用地、圖書館、珍貴財產及文化資產用地以本縣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 十、非公司組織之縣營事業組織機構經管之房地，以各該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
- 十一、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單位）者，視其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單位）管理之。

前項各款之不動產得視實際需要，委託鄉（鎮）公所或適當機構代管之。

第一項不動產因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機關（單位）管理。

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撥用之財產，以其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九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其所為之決議，應由財政處簽奉核定或備查：

-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15390 號

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人別確認事宜，得設置「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本府民政處、鄉（鎮）公所、鄉（鎮）調解委員會、戶政事務所、法律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設置及審議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法律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17170 號

修正「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條文。

附「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本府民政處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前項新編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27100 號

制定「金門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四條 經本府核准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直接使用之土地，其納稅義務人得向稅務局申請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前項興建期間之社會住宅，未依本府核定建築期限完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後恢復原稅額課徵地價稅，並補徵原減徵稅額。

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本府同意移轉予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得申請繼續適用減徵。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減徵地價稅規定者，依其使用面積比率核減之。

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府核准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執照影本及稅務局指定之文件，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第七條 本府應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稅務局。

核准減徵之土地，經本府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起恢復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27540 號

修正「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附「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畜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畜犬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畜犬登（註）記、生體檢查、狂犬病預防及棄犬留置收容、安樂死、焚化等事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處）；執行機關為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 二、野棄犬捕捉事項，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處）；執行機關為鄉鎮公所。
- 三、畜犬管理工作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人為抗拒捕捉而有妨礙安寧秩序時，得請警察機關予以協助。

前項野棄犬捕捉、留置收容、安樂死及焚化等事項，必要時得委託民間企業、民間團體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31200 號

制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加強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維護不動產交易當事人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符合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第三條 凡本縣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均應加入本縣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公會對於在本縣轄區從事不動產開發業者之入會申請，不得拒絕。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縣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於申報開工前應向公會報備登記，申報開工時並檢具該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第五條 公會應對本縣轄區投資建築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彙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公開發布於公會網站。

第六條 公會對於不動產開發業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等施工品質及危害安全情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

第七條 公會應協助辦理本縣轄區不動產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辦理成果應於一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39640 號

修正「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為辦理本縣違建之認定及排定拆除順序，本府設置違章建築認定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縣長為召集人、建設處長為副召集人，以下列人員為委員：

- 一、本府建設處業務主管三人。
- 二、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法制單位代表一人。
- 四、土木或結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五、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該轄區鄉鎮公所代表一人。

前項處理小組另設幹事一人，由本府建設處派兼之。

本府處理小組為認定及處理違章建築，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七條 公有違建無危害公共安全者，仍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行清理（拆除或補辦合法手續）完成。

新建公有建築物於請領使用執照時，其基地內之舊違建，在未屆前項自行清理期限前，且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者，得檢具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註明尺寸、高度面積及構造）及位置圖，送本府建設處列管，暫免予併案拆除。

第八條 下列情形之違章建築由本府建設處辦理專案拆除，不受分期處理計畫之限制：

- 一、佔用公有土地之違建。
- 二、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之違建。
- 三、因妨害公共交通、環境衛生，經處理小組評分認定應先行辦理拆除之舊有違建。

第十二條 舊違建之修繕，應經本府建設處核發修繕證明後始得動工。

前項修繕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個月，逾期失效。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得延長二個月。

第十四條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行以下措施：

- 一、勒令停工處分。
- 二、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處以罰鍰。
- 三、施工中違建由鄉（鎮）公所會同本府建設處進行查報及認定作業。

- 四、原則上，新違建應於三天內查報，並應於拆除通知後一週內拆除完成。
 -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查處。
 - 六、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查處。
- 新違建之查處由本府另訂獎懲要點。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39780 號

修正「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附「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

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曾於民國四十七年以前參加國防部核認重大戰役之自衛隊員，現設籍本縣，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以上者，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得申領本慰助金（以下簡稱本慰助金）。

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者，每人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各核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已獲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或領取院外就養金者及政府公費補助機構就養者，不得申請本慰助金。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1830 號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附「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獎勵補助事項之審查及設定地上權建築物之勘選，本府設「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建設處處長、財政處處長、本縣文化局局長。
- 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專家代表一至二人。

三、建築、都市計劃、景觀、藝術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四、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

前項委員會須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400041650 號

修正「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附「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畸零地之申請合併使用，應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並由本府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

一、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长、建築管理科科长。

二、本縣地政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財政、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五、專家（學者）一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一人由本府建設處派兼之。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研究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2310 號

修正「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為鄉（鎮）公所，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鄉（鎮）公所辦理。

二、各鄉（鎮）轄區內可設攤路段（區域）由各鄉（鎮）公所負責規劃，報請本府建設處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妨害交通、市容觀瞻、安寧秩序攤販之取締由本縣警察局辦理。
- 四、食品衛生之查驗及取締由本縣衛生局辦理。
- 五、攤販妨害環境衛生之取締由各鄉（鎮）公所及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 六、攤販設置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有關法令規定之審核及執行攤販違建物之拆除由本府建設處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3480 號

修正「金門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附「金門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府辦理民營學校業務，以教育處為主管單位。本府為辦理及審議委託民營學校之業務，應設置審議委員會，其設置及審議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3790 號

修正「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附「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未登記土地之測量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因地籍整理而發現應屬公有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行政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另有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外，應由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辦國有登記。
- 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由金門縣地政局公告受理補辦登記為期兩個月，逾期無人申請者，視為無主土地；由縣地政主管機關公告代管一年，公告期間，原權利人或占有人得檢憑證明文件逕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凡於上列期限申請者，應先申請測量，申請人應於複丈測量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會同鄰地關係人共同認定，自行設立界標，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辦理。占有人依民法第七百六十

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規定，主張時效完成，申辦土地所有權登記，經金門縣地政局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同時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及使用機關，並通知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金門縣政府之主管都市計畫、交通道路、水利等單位，如無異議後，即辦理登記。

三、因軍經建設發展之急迫需要，得由需地單位個案申請測量並由金門縣地政局依前款規定辦理。

四、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早期（農地重劃條例頒布前）經金門縣政府投資辦理之農地重劃分配區內之未登記土地，由金門縣政府（財政處）或各管理機關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辦「金門縣」縣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五、凡依本自治條例測量登記之土地，其地目除田、旱、建、道應依土地使用實際情形核實銓定外，得沿用原地目或免予銓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39570 號

廢止「金門縣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實施辦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4580 號

修正「金門縣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金門縣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修正金門縣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但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可搭建，惟應將核准圖說副知建設處（建管科）列管，免再辦理申備查程序。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建築師委託書。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簿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於道路用地申請者應先取得本縣主管交通機關之使用道路許可證明)。

(五)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六) 結構計算書圖。

(七)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八) 拆除保證金(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交通影響說明送本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審查，經核可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申請竣工勘驗，經建設處會同消防局勘驗合格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憑接臨時水電)。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期限在十日以內之短期活動，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行搭建臨時活動場所，不受第三條第一項應辦理申請備查程序規定之限制，但應於竣工前三日檢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書圖文件，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經建設處會同消防局、警察局交通隊等有關機關勘驗合格後，以會勘紀錄替代臨時使用許可(憑接臨時水電)方得使用。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4280 號

修正「金門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本府建設處(得設消費者保護科)，負責協調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推動消費者保護各項業務。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不明時，由本府核定。

第三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七月函送本府建設處彙整並會消費者保護官後，陳縣長核定公布。

第四條 本縣一定規模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稱之消費場所，係指提供消費關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

本府建設處於辦理第一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時，應一併查核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一項有關一定規模之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建設處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所提消費者

保護執行事項，擬訂本縣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經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核定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自行予以列管。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應會同法制單位人員，適時擬定與消費者有關之法規，提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執行。

第十七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前二條之調查及處置，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陳報本府備查，並副知本府建設處及消費者保護官。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4710 號

修正「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報案外，本府社會處、警察局、各鄉（鎮）公所及醫療所有關人員應主動查報。

第四條 遊民之處裡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

-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本縣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份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醫院就醫；如係屬醫急傷病患者洽請本縣消防局辦理。
- 二、遊民之訪視、諮詢、輔導、救助、送醫、返家等事宜由鄉（鎮）公所辦理；其移送、安置及其他協調事項，由鄉（鎮）公所，陳報本府社會處辦理。
-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項由本縣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 六、遊民罹患精神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病者，依精神衛生法處理。

前項所列各項工作採救助方式，不受身分不明之限制。

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或安置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等其他收容機構。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 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 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 三、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察機構依法處裡；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撫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府社會處對遊民輔導工作，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聯繫配合。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45090 號

修正「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二條文。

附「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二條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之二 依廢止前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縣有土地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因管理機關提出異議，經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調處結果，准由申請人辦理所有權登記，現仍登記縣有者，如該縣有土地屬非公用財產，原申請人或其繼承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條文修正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檢附金門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通知書，向該管縣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專案讓售。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8604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編製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一、現職專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給) 二、現職專員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四六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85960 號

修正「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金門縣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四(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301077130 號

修正「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前條之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協助或執行公務（業務）之年資，得於本自治條例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申請發給年節慰助金。

政令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警少字第 1030090794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條文內容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6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90014 號、法保字第 10305500280 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2200 號、衛部護字第 1031460415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5 月 22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30002614 號函頒「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建設處、教育處、觀光處、社會處、行政處、本縣衛生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察局金湖分局

副本：本縣警察局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輔導適應不良少年，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規定，設置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政、觀光、建設、司法、民間社福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之資源事項。
 - （二）少年輔導工作之督導協調執行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組成單位之主管或專家學者為委員。並置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長擔任；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擔任；幹事以兼任方式，由主任委員遴選警察局、社會處、教育處適當人員擔任，必要時總幹事、副總幹事得兼任委員；並得酌聘專任幹事、督導及輔導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縣長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協調各機關（單位）或團體協助輔導：
 - （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
 - （二）失學、失業或失養。
 - （三）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
 - （四）施用毒品。
 - （五）其他需協助輔導。
- 五、本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
 - （一）警察局：

- 1、少年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之處理。
- 2、少年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妨害社會秩序之勸導及處理。
- 3、執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
- 4、輔導少年對象資料調查及個別輔導工作之協調執行事項。
- 5、輔導資料之整理及會議紀錄、預算編列事項。
- 6、督導少年輔導組及警察單位輔導工作之執行。

(二) 教育處：

- 1、少年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之糾正及輔導事項。
- 2、少年失學後就學之輔導事項。
- 3、協辦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及輔導工作。

(三) 金門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 1、少年不服家庭學校管教之調查處理事項。
- 2、協辦少年妨害社會秩序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處理事項。

(四) 社會處：

- 1、少年失業後之輔導就業事項。
- 2、少年孤苦無依、無家可歸在外流浪等失養問題之照顧救助。
- 3、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親子教育、成長教育、兩性教育、法律教育之辦理。
- 4、少年身心健康之假日休閒、團體諮商活動之規劃及辦理。
- 5、協辦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及輔導工作。

(五) 觀光處：

大眾傳播媒體，有關少年輔導之宣導暨協助改進事項。

(六) 建設處：

少年進入之不當場所管理及查察處罰。

(七) 衛生局：

少年施用菸品、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及輔導。

六、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由總幹事協調辦理之。

七、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無法執行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經本會委員會 議之決議，由主辦單位循行政體系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解決之。

八、本會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得併入相關會議辦理，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總幹事、副總幹事或由副主任委員指定之當然委員代理之，機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之人員代理。本會幹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得併入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決定事項，得先執行，補提委員會追認。

九、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核予並在警察局年度預算下編列，以利輔導少年工作之推展。

十、本會輔導少年工作個案資料，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妥善保密、管理。

十一、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熱心公益人士、具備輔導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為少年輔導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並得以警察分局轄區為單

位，成立少年輔導組。

前項少年輔導組，每三個月舉行座談會一次，得併入相關會議辦理，由警察分局長為召集人，並邀請鄉（鎮）長、代表會、高（國）中、小學校校長、社福團體及專家學者等有關人員參加。

十二、本會為辦理各項少年輔導業務聘用之幹事、輔導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本會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運用等事宜，依志願服務法等規定辦理。

十三、少年輔導組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一）執行本會決議之交辦事項。

（二）少年犯罪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等事項。

（三）執行少年輔導服務、犯罪預防宣導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四、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其工作辛勞或貢獻卓著者，得致送獎狀、紀念品，或予以適當之表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30090565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簽證案件抽查 作業原則

一、依據內政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671 號令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所定，經建築師簽證之項目。

三、單月第一週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遇假日順延）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表，依下列原則公開辦理 2 個月內核准案件之抽件作業。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一件以上。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二件以上。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四件以上。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五件以上。

(六)變更設計僅變更尺寸、面積、高度等在 10%範圍內，放樣位置微調或污水處理設施等內容者免予抽查。

抽件作業完成後，應作成抽件記錄，並通知公會及設計建築師列席說明。

四、抽查時間定於抽件後次週星期二上午九時起開始審查，並於當日審查完畢。

五、本抽查作業採集中會審方式，由本府建管人員、公會代表及專業技師代表組成抽查小組予以審查；公會代表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代表對自己承辦或協檢之案件應予以迴避。

六、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者，應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限期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必要時得依法勒令停工；經通知改正，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末辦理變更設計者，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另情節重大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抽查小組對於簽證內容有不同意見，抽查小組應彙整提請複核會議研討。

八、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查有不符規定者，每一抽查項目計點一次，逐項累計點數。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三十點以上者，自下年度起一年內，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

(一)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退縮、現有巷道、基地內通路。

(二)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留設。

(三)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四)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照陰影。

(五)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淨高高度、天花板淨高。

(六)通風、採光。

(七)汗水處理設施。

(八)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

(九)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

(十)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十一)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十二)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

(十三)緊急進口。

(十四)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五)鄰幢間隔、防火間隔。

(十六)無障礙設施。

(十七)綠建築檢討。

(十八)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十九)專業工程圖說檢附不全、簽證不全。

(二十)其他經本府及公會合議後應予增加之抽查項目，經公告後施行之。

其他未經列出之項目，經審查人員認定不合格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九、起造人、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府抽查結果通知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正期限內申請複核。

本府應於十日內將複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必要時應召開複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參加。起造人對複核結果仍有異議時，應由本府於七日內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處理。

十、複核會議小組置成員七人，以本府建設處處長為召集人，本府建設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組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二）專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

（三）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代表一人。

（四）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代表一人。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301039881 號

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住宅基金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住宅基金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依據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二、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居民，購置住宅於本縣者，得依本作業規定申辦貸款利息補貼。

三、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有配偶：於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

（二）單親家庭：指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者。

（三）育有子女：申請人育有未滿二十歲之子女，且該子女與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設籍於同一戶（以受理申請期間為準）。

（四）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或其子女（需有實際設籍）。

（五）重大傷病：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近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

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項目：

（一）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作業規定實施前已獲得補貼者）。

（二）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家庭成員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如已享有前開補貼離婚者，申請人與其前配偶不得再申請本方案。

五、申請資格：

（一）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需購屋於金門且於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含)以後取得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之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

（二）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2.有配偶或育有未成年子女。

3.住宅況狀應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

(1)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僅持有一戶於金門購置之住宅且該住宅係申請日前二年內購置並已辦理貸款。

4.家庭年收入在百分之八十分位點以下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臺幣三萬零七百九十三元。

家庭成員各別持有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視為無自有住宅。

六、申請文件：

（一）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已取得本府核發之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

1.申請書（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建物登記謄本。

4.本府核發之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影本。

5.由銀行開立貸款證明書（附件二）。

（二）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

1.申請書（附件三）。

2.全戶戶籍謄本(以申請日前三十日內為限，另與配偶分戶時應同時檢具)。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冊列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單親家庭：全戶戶籍謄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配偶服刑證明影本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證明影本。

(4)重大傷病者：指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5)重大災害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者：該主關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原住民：全戶戶籍謄本。

4.申請人二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須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登記謄本。

5.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

七、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本基金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府申請並辦理初審，經初審不符申請規定之案件應予以駁回；初審符合申請規定之案件，由本府依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撥付利息補貼程序。
- 2.案件核定後通知申請人並發給同意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函。

(二) 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1.本府對申請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案應於受理期間屆滿兩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2.申請本縣前二年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應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順序分別發給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當年度辦理戶數時，本府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抽籤為之。

(三) 前項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

八、申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程序：

- (一) 經核定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及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本府核發同意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函之日起一年內，檢附該同意函洽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逾期者，以棄權論。
- (二)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核撥貸款後，應將申請人所持之本府核發同意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及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函收存備查。
- (三) 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如依本作業規定及因徵信、授信規定等因素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時，應書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四) 辦理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住宅所有權轉移登記日應在提出本案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案申請日前二年內。
 - 2.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3.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但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或申請日之後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轉移予其配偶者，不在此限。其登記為第一次登記者，應提出買賣之證明文件（如經法院公證之建築物改良物買賣所有權轉移契約）。

本利息補貼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家庭成員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辦理更名。經本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發現抵押擔保品未符合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兩個月

內，向本府申請辦理更名，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合資格者，取消補貼，並自事實發生日起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本府。

本利息補貼核定戶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為抵押擔保品者，應檢具夫妻間約定為共同財產之證明文件及住宅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向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經本府事後辦理定期查核時，抵押擔保品未符合規定者，核定戶應於接獲定期查核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補正文件並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得繼續受領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合資格者，取消補貼，並自事實發生日起返還溢領之利息補貼予本府。

九、辦理前二年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本府：

- (一) 辦理本縣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獲得補貼者，持有第二戶住宅（含買賣、接受贈與、繼承；另受託管理他人財產不在此限）。
- (二) 於補貼期間將房屋移轉至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
-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四) 申請人其戶籍遷離本縣者。
- (五) 同時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租金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者，但申請財政部公股銀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承貸戶，不在此限。
- (六) 借款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
- (七) 各查核年度前兩年平均收入超過百分之八十分位點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新臺幣三萬零七百九十三元者，應自查核日隔年元月一日起停止其補貼。

前項第六款規定情形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應返還本府；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本府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十、本府於每年開辦前應就下列事項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並於所轄鄉（鎮）公所張貼公告，並請鄉（鎮）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一) 申請資格[含申請書（如附件三）]。
- (二) 受理申請期間(一年辦理一次為期六周)及方式。
- (三) 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 (四) 購置住宅貸款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
- (五) 受理申請之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六) 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十一、經費來源：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貸款利息補貼經費由本基金支應，利息補貼額度以申請人實際負擔並繳納的利息金額為上限。

十二、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補貼年限、優惠利率、補貼利率及查核機制準用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前二年新臺幣二百萬零利率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經簽奉核定後公布（如附件四）。

- 十三、購置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十四、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於受理本縣前二年新台幣一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時，申請人應已辦理完成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撥貸款程序。
- 十五、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檢附向內政部申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請領補助利息款文件於次月 10 日前送本府申請撥付本項購置住宅貸款補貼利息。
- 十六、受本府核定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人如於補貼利息期間將所購置住宅移轉予配偶或家庭成員以外第三人，應主動告知本府及承貸金融機構，其因怠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違約事實發生日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購貸放利率計算）返還本府。
- 十七、申請本縣前二年新臺幣一百萬及二百萬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作業規定無法釋義之案例，則由本府相關單位簽報核定。
- 十八、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300906511 號

訂定「金門縣住宅基金利息補貼撥付金融機構案件作業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住宅基金利息補貼撥付金融機構案件作業規定」。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住宅基金利息補貼款撥付金融機構案件作業規定

- 一、本作業規定依金門縣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金補貼利息案件依程序審查通過後，利息補貼款撥付金融機構案件之程序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三、撥付利息補貼款之程序：
 - （一）金融機構每月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向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請領利息補貼款。申請表內容應包含：帳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核定編號、專案代號、貸款起迄日、核貸金額、本金貸款餘額、利息利率、自付利率、差額利率、補貼利息等資料。
 - （二）本府辦理審查時，個案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不予核准：
 - 1.申請表個案內容錯誤。
 - 2.個案貸款人資格喪失。
 - 3.個案貸款人逾期未繳款。
 - 4.個案貸款人已逾核准利息補貼期限。
 - 5.其他不符合利息補貼規定之事項。
 - （三）本府應將審查結果，依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撥付利息補貼款作業。
- 四、利息補貼款撥付後發現個案貸款人不符合利息補貼之規定，本府應視事實發生日期，函請承貸金融機構追回溢領之利息補貼款。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030097888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辦理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之認定原則

- 一、金門縣政府辦理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網路酒類廣告或促銷」案件，為劃一認定標準，提昇菸酒管理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網路刊載內容僅有特定酒品之品名或圖樣，或同時輔以價格、容量、酒精度或商品簡介等其他資訊，如屬以一般消費者為對象（可供大眾閱覽，並無任何設限或管制），可使不特定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酒類之廣告或促銷，應依規定標示警語：
 - （一）以推廣、促銷特定酒品為目的（訴求）者。
 - （二）經認非屬消費資訊報導者。
 - （三）形式雖偏近消費資訊報導，惟經查明有受託推廣、宣傳特定酒品之情事，或有以照片為主，為酒品個別介紹說明之情形者。
 - （四）聯合促銷：例如刊載購買 CD 唱片任 3 張即可免費獲贈 O O 酒之促銷活動訊息，如由其訴求觀察附贈酒品之呈現比例與呈現內容，認有構成聯合促銷情形者。
- 三、網路刊載內容雖有特定酒品之品名或圖樣，或同時輔以價格、容量、酒精度或商品簡介等其他資訊，惟經審酌整體內容，依個案事實認定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無為特定酒品推廣、宣傳之目的，或無特定為酒品推廣、宣傳之目的，或非屬於酒管理法第四條所稱之酒者，則非屬酒類之廣告或促銷，得免標示警語：
 - （一）特定酒品造型之裝飾品：例如 O O 小咖啡酒瓶型飾品、附於鑰匙圈上之金門特級高粱酒造型裝飾品。
 - （二）特定酒品之空酒瓶：例如皇家禮炮 21 年蘇格蘭威士忌之空酒瓶
 - （三）特定酒品之製酒機：例如紅標米酒製酒機。
 - （四）特定酒口味之食品：例如金門特級高粱酒香腸、陳年紹興酒蛋。
 - （五）非屬酒之酒醋：例如酒精含量未達菸酒管理法所定「酒」之標準之高粱酒醋。
 - （六）祭祀用啤酒塔：例如金牌台灣啤酒塔，因屬祭祀禮儀用品，與通常觀念可供飲用之「酒」不同。
 - （七）花籃禮（花+酒）：例如百合花+O O 香檳酒。
 - （八）網路拍賣特定酒品：例如個人於網路拍賣台灣生啤酒，目的若僅為供買方出價競標所拍賣之酒品者。
 - （九）網路販賣特定酒品：例如以購物車方式販賣台灣生啤酒，目的若僅為販賣酒品者。

- (十) 封閉性網站：例如 O O 公司內部網站，無法自外界網路或搜尋引擎連結進入，公司成員以外之人亦無法進入者。
- (十一) 廣告對象為特定人：例如僅對 O O 公司成員所為之特定酒類廣告。
- (十二) 餐飲目錄資訊：例如餐廳、飯店於網站同一頁面或不同頁面呈現之餐飲菜單目錄，O O 酒+價格、O O 酒+圖片+價格、O O 酒+圖片+簡介說明+價格。
- (十三) 餐飲優惠消費資訊：例如於飯店舉辦謝師宴，即贈送 O O 酒 12 瓶。
- (十四) 消費優惠折價訊息：例如於飯店麒麟廳點用套餐，O O 酒 6 折優待或折價 300 元。
- (十五) O O 活動優惠訊息：例如參加甲公司 O O 活動，即贈送 A 酒 1 瓶，或對申辦甲公司金龍卡之卡友贈送 B 酒 1 瓶，或對使用甲公司金龍卡之卡友提供購買 C 酒打 7 折或折價 300 元或買 1 送 1 之優惠。
- (十六) 兌獎、贈品活動資訊：例如信用卡卡友以紅利積點兌換商品（含酒品），或卡友來店禮為 O O 酒 2 瓶之資訊。
- (十七) 酒品兌換券或折價券：例如憑券可兌換 O O 酒，或享有購買 O O 酒 8 折優待或折價 100 元之優惠。
- (十八) 網友問問題之回答、雙向交流或個人品酒心得分享。
- (十九) 個人部落格之文章。
- (二十) 旅遊消費資訊或當地特產資訊。
- (二十一) 探討特定酒品之釀造技術、口感、熱賣原因之文章。
- (二十二) 介紹特定酒品之文化、沿革之文章。
- (二十三) 探討特定酒品之市場行銷策略、市場佔有率之文章。
- (二十四) 參訪國外特定酒廠、環境、產品之心得分享。
- (二十五) 介紹特定酒品之產區、產地特性資訊之文章。
- (二十六) 消費新聞資訊報導：例如薄酒萊上市、O O 紀念酒暢銷之新聞。
- (二十七) 美食或品酒活動資訊報導。
- (二十八) 消費資訊報導：經認屬消費資訊報導，且經查明無受託推廣、宣傳特定酒品情事，亦無以照片為主，為酒品個別介紹說明之情形者。
- (二十九) 教師論文或研究報告：例如教師自行發表或研究撰寫關於 O O 酒之論文或研究報告。
- (三十) 學生作業或研究報告：例如學生自行研究撰寫或依教師指定內容撰寫關於 O O 酒之作業或研究報告。
- (三十一) 酒商系列酒品之品牌標誌、統稱或簡稱：例如「台灣啤酒」、「台啤」得視為係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之台灣啤酒、台灣生啤酒、金牌台灣啤酒、金牌台灣生啤酒等 4 種啤酒系列產品之品牌標誌、統稱或簡稱。
- (三十二) 酒商名稱、代表酒商之標誌 (LOGO)：例如「帝亞吉歐」公司、約翰走路小金人。
- (三十三) 料理食譜：例如紅面鴨+薑片+O O 米酒=燒酒鴨。
- (三十四) 調酒酒譜：例如甲酒+乙酒+丙酒=丁酒。
- (三十五) 非屬聯合促銷：例如刊載購買 CD 唱片任 3 張即可免費獲贈 O O 酒之促銷活動訊息，如由其訴求觀察附贈酒品之呈現比例與呈現內容，認銷售產品係屬 CD 唱片，而未構成聯合促銷者。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098180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金門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金門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日間照顧服務」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金門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金門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日間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十八、第十九條規定。
- (二)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 (三)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四)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五)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二、目的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協助本縣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長期照顧之失能者維持或提昇自我照顧能力、改善日常生活品質，增加其社會適應能力，並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金門縣且家屬未領有政府提供特別照顧津貼補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ADL 評估失能者。
- (二) 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 (三) 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或子女上班外出缺乏照顧之老人。
- (四) 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罹患慢性疾病且不需住院無法定傳染疾病之老人。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且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四、服務類別及補助標準：

收費標準

	一般戶		中低		低收	
	補助	自費	補助	自費	補助	自費
輕度失能	3,500	1,500	4,500	500	5,000	0
中度失能	7,000	3,000	9,000	1,000	10,000	0
重度失能	12,600	5,400	16,200	1,800	18,000	0

照顧服務費：單位：新台幣元

受托類別 (最高補助額度)	失能程度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一般戶	說明
月托 (單位：月數)	重度	18,000	16,200	12,600	僅全時使用月托日間照顧且實際使用交通工具者可補助交通費用。
	中度	10,000	9,000	7,000	
	輕度	5,000	4,500	3,500	
日托 (單位：天數)	重度	900	810	630	
	中度	500	450	350	
	輕度	333	300	233	
短托 (單位：小時)	重度	120	108	84	
	中度	100	90	70	
	輕度	80	72	56	

※使用月托服務天數達十五日(含)以上者，依月托類別核予補助。

※使用日托服務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依日托類別核予補助。

※每日使用服務時數不足四小時者，以時計費，依短托類別核予補助。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向長照中心提出申請，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符合資格條件者核以補助額度，並由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六、服務項目內容

- (一) 生活照顧。
- (二) 生活自立訓練。
- (三) 健康促進。
- (四) 文康休閒活動。
- (五) 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
- (六)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 (七) 護理服務。

(八) 復健服務。

(九) 備餐服務。

七、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團體。

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

(一) 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二) 照顧服務員

1.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 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3. 護理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復健服務之服務內容，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九、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六.六平方公尺，並應設下列空間：

1. 多功能活動室。

2. 無障礙衛浴設備。

3. 餐廳。

4. 午休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5. 簡易廚房。

(三) 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四) 機構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設施設備應符合機構之相關規定。

(五)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每日同一服務時間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

十、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五條規定。

十一、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訂定工作內容及督導流程。

(二) 製作個案紀錄。

十二、辦理原則：

本府依年度經費編列方式，採委託或補助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惟實際委託（補助）金額，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長期照顧計畫額度內辦理。

十三、經核定補助之申請者，列入本長照中心個案管理，需定期（六個月）接受複評，若申請者補助資格異動或補助原因消失時，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應主動通報本府重新評估或停止服務。

十四、經費來源：本府預算及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支應。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

「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一日間照顧服務」計畫

一、目的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及失能者長期照顧之需求，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之政策，以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 行政院 96 年 4 月 3 日院台內第 0960009511 號函核定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辦理。
- (二) 老人福利法。
- (三)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 (四)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五) 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

三、委託對象

-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或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團體。

四、委託地點

本府指定地點

五、服務對象、項目及內容

- (一) 服務對象：凡設籍並實際居住金門縣且家屬未領有政府提供特別照顧津貼補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山地原住民，經 ADL 評估失能者
 - 2. 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 3. 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或子女外出上班白天缺乏照顧之老人。
 - 4. 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患有慢性疾病，不需住院無法定傳染疾病之老人。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且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託能力而定。

(二) 服務項目及內容：

服務項目	服 務 內 容
生活照顧	協助如廁、進食、服藥、拍背、輔具使用及其他相關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備餐服務	選擇適合受服務者的食物，作飲食調配，於每日服務時間供應午餐一餐及上下午各點心一次。

午憩服務	提供男女休息場所，個人休息躺椅及置物櫃，供受服務者午間休息及置放物品使用。
衛生服務	身體清潔及儀容整理。
護理服務	每日例行性身體檢查（包括：血壓、體溫、脈搏及體重…等），以及視受服務者身體需求，協助復健運動、保健教育、健康諮詢。
護送服務	送受服務者至日間照顧中心附近醫院急診或診所就醫。
文康休閒活動	繪畫活動、音樂欣賞、音樂治療、戶外活動等帶領動態及靜態團體活動，增進受服務者的社會功能及增進其生活樂趣。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以個別會談或互助團體活動的方式協助受服務者面對各種心理及社會的問題。
交通服務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7:30-8:30 間受託單位備專車至受服務者家裡接送至服務單位；下午 17:00-1800 之後陸續從機構出發送受服務者返家。

六、委託期限

逐年辦理委託服務採購招標。

七、委託步驟

- （一）公開徵求承辦廠商：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符合本計畫三之委託對象，且組織及財務狀況健全，無不良紀錄者。
- （二）申請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1-7 項各乙份，8 項 12 份）。
 - 1.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
 - 2.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3.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申請會議記錄。
 - 4.董事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5.最近二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預、決算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
 - 6.經董（理）事會議通過之接受委託工作計畫書及其紀錄。
 - 7.其他委託業務應備文件。
 - 8.申請工作計畫書。
- （三）申請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1.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 2.委託服務方案名稱。
 - 3.申請接受委託之緣由。
 - 4.服務目標。
 - 5.服務對象、人數、時間及需求評估。
 - 6.服務內容、方式、服務流程、對受服務對象權益之維護及相關執行說明。
 - 7.人力配置（應含專職社工人員、相關行政人員；專職人員需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或專

業人員證明書等可供證明資格之文件備查)。

8.預算分配、收支預算表、經費來源。

9.服務成本效益分析。

10.接受委託之執行能力。

11.其他辦理委託服務工作相關事宜。

(四) 委託服務申請案之審查：

1.資格審查：由本府於招標截止日期後隔日為之，文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補正。

2.評選：於資格審查完成後 15 日內由評選委員依評選作業程序評定一家或兩家以上為優勝，其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由評選委員定之。

前項第二款評選委員會由本府依業務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學者專家組成之。評選小組成員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形時，應即迴避，不得辦理評選，本委員會召集人，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

(五) 審查項目與基準

1.機構組織及編制(10%)、資源連結運用能力(14%)、設備設施(14%)、專業訓練能力(10%)專業服務能力(30%)、工作績效(10%)、服務創新與回饋(12%)等七項評選項目及標準，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辦理甄選，以總分 70 分為符合承攬本項服務工作之標準。

2.經評選選出評定為第一名者得優先取得議價權，議價決標後得標之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10 日內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本府得依序與第二順位議價，重新選定受託單位。

3.本計畫委託費用未獲縣議會審議通過時，本府(甲方)得適時終止委託契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委託服務費

(一)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每單位以最高可收容人數為計算標準，核銷時以實際收容人數核實計算。

(二) 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 6.6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 4,500 元。每單位以最高可收容人數為計算標準，核銷時則以實際收容人數核實計算。

(三) 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每單位應設一人，其職責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

(四) 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 20 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200 元；20 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500 元。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辦理。每單位以最高可收容人數為計算標準，核銷時以實際收容人數核實計算。

(五)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一年度最高 10 萬元。

(六)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每單位每人每月最高新台幣七千元整。

九、服務收費標準

受託單位應依下列標準收費，其中政府補助部分由服務提供單位依實際服務人數檢據按月

向本府請款，民眾自付額部分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服務對象收取。

服務對象	補助時數	收費標準
輕度失能者	每月補助限最高 25 小時	1.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中度失能者	每月補助限最高 50 小時	1.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重度失能者	每月補助限最高 90 小時。	1.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2.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收費標準、照顧服務費：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戶		中低		低收 1	
	補助	自費	補助	自費	補助	自費
輕度失能	3,500	1,500	4,500	500	5,000	0
中度失能	7,000	3,000	9,000	1,000	10,000	0
重度失能	12,600	5,400	16,200	1,800	18,000	0

收費標準、照顧服務費：單位：新台幣元

受托類別 (最高補助額 度)	失能程度	低收入	中低收入	一般戶	說明
月托 (單位：月數)	重度	18,000	16,200	12,600	僅全時使用月托日間照顧且實際使用交通工具者可補助交通費用。
	中度	10,000	9,000	7,000	
	輕度	5,000	4,500	3,500	
日托 (單位：天數)	重度	900	810	630	
	中度	500	450	350	
	輕度	333	300	233	
短托 (單位：小時)	重度	120	108	84	
	中度	100	90	70	
	輕度	80	72	56	

※使用月托服務天數達十五日(含)以上者，依月托類別核予補助。

※使用日托服務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依日托類別核予補助。

※每日使用服務時數不足四小時者，以時計費，依短托類別核予補助

※使用月托服務天數達十五日(含)以上者，依月托類別核予補助。

※使用日托服務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依日托類別核予補助。

※每日使用服務時數不足四小時者，以時計費，依短托類別核予補助。

十、委託服務費撥付方式

(一) 委託服務費：依委託服務契約價金按季由受託單位先行掣據申撥，於次季第一個月檢附相關憑證向本府核銷。

(二) 收容安置費：受託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檢附上月服務個案出勤紀錄表正本、照顧紀錄正本、月活動時間表、交通接送表、收費證明影本、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並依照本府會計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核銷。惟每年 12 月份之補助費用應於 12 月 7 日前據辦理核銷。

十一、服務對象接案流程

(一) 新增個案：經長照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對象者，其服務起訖日期受託單位應通報本府，俾掌握服務人數。

(二) 已核准個案查核：

由受託單位每月初報送當月份服務個案名冊送長照中心及本府備查。

(三) 已核准個案複核：

凡連續使用本項服務每滿 6 個月後由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實施複評。

(四) 已核准個案暫停服務：

核准之個案於服務期間如有出國、住院、暫有照顧人力、暫住他處、拒絕被服務及其他因素，個案或家屬主動申請暫時停止服務等原因，受託單位應主動告知本府後，始可暫停服務。暫停服務超過二個月以上者，得由受託單位辦理結案，並依照結案流程照會本府。自暫停服務 6 個月後，如仍需本項服務，需重新提出申請。

(五) 已核准個案結案：

個案於服務期間發生死亡、入院治療、進住長期照顧機構長期安置、暫停服務超過二個月以上、親友自行照顧、雇用外籍看護工、遷移外縣市、違反服務單位生活公約或無法提供案主需要之協助、因其他因素個案或家屬主動申請終止服務等原因，受託單位應檢附結案照會單照送本府備查。

十二、財務管理

(一) 委託辦理各項經費，依本府所訂標準辦理。

(二) 採購之設備，受託單位應依本府財產清冊格式造冊列管，並善盡管理職責。

(三) 如經本府終止契約時，受託單位應歸還因本計畫所提供或購置之所有財產，若有遺失或毀損應負賠償責任；如經本府解除契約時，受託單位應將本府所撥付之經費及所生之利息全數歸還本府，如以經費購置財產者，得抵付應返還之金錢。

十三、委託應辦要項：

(一) 受託單位應依本府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提供服務；本府就未列入年度工作之有急迫性、特殊目的或因應實際需要，且與服務對象之服務項目與內容有增加與修正，應事先規劃並以書面送請受託單位配合辦理。

- (二) 受託單位應於日間照顧中心（以下簡稱日照中心）設置社工專業等人力，專責辦理本契約所訂定之服務項目及內容，並不得兼職。如有兼職情形經查獲者，應予停職並追繳已領取之人事費用。
- (三) 受託單位應以民眾需求為導向規劃服務方案，除將個案資料建檔並建立完整的需求評估調查及績效評析報告，提供本府作施政參考外，並接受本府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本府如需受託單位提供相關工作報表資料時，受託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四) 為輔導提昇社工人員社工服務專業與績效管理之落實，受託單位負責人或督導以上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參加及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社工專業諮詢輔導會議、個別督導（含組織及社工人員）及在職訓練、聯繫會報，並列入年度評鑑要項。

十四、考核：

- (一) 前項工作執行狀況，受託單位應於每年 4 月、7 月、10 月 5 日及 12 月 20 日前填報日照中心季報表及執行情形成果表函報本府核備。
- (二) 本府對於日照中心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並於年度結束前辦理考核或評鑑。

十五、個案、工作紀錄及智慧財產之歸屬：

- (一) 受託單位對於服務對象之資料檔案有保密的義務，除因服務資源連結及轉介所需外，非經服務對象及本府同意不得提供於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 (二) 服務個案之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本府，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託單位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經費補助要點

- 一、目的：為推動老人福利社區化，維護老人健康照顧及減輕照顧者壓力，透過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促進老人成長學習，充實社區照顧支持系統，以建立社區資源網絡。
-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承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6 條規定者、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老人福利、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五、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凡設籍並實際居住金門縣且家屬未領有政府提供特別照顧津貼補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ADL 評估失能者。
 - (二) 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 (三) 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或子女上班外出缺乏照顧之老人。
 - (四) 六十五歲以上僅 IADL 評估失能且罹患慢性疾病不需住院無法定傳染疾病之老人。前項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且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託能力而定。
- 六、服務內容：

(一) 週一至週五，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二) 由承辦單位提供交通接送、生活照顧、飲食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休閒活動服務。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1.照顧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兩百元計）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央補助百分之九十五，本府補助百分之五。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1) 輕度失能：每月補助最高二十五小時。

(2) 中度失能：每月補助最高五十小時。

(3) 重度失能：每月補助最高九十小時。

2.交通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3.專業服務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4.辦公室租金：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5.設施設備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人。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款規定，資本支出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歷年接受衛生福利部資本支出補助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再補助。

6.修繕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7.辦公設施設備費：依推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

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8.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者，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款薪資達新台幣一萬一千元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技士技能檢定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七千元，國中學歷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五千元。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

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應配置員額計算，最多補助四人。單位應依規定為照服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八、受補助單位於每季（三個月）計畫結束後十日內，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支出原始憑證及印領清冊函報本府核撥。
- 九、服務提供單位需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有關設置日間照顧設施相關規定並經本府核定同意後，方得辦理。
- 十、受補助單位每月應將受惠名冊、受惠老人基本資料及成果照片送府核備，並將電子檔 email 傳送本府留存。
- 十一、本府不定期實地查核，若經本府查核不實或是民眾反映檢舉經查屬實時，本府將立即取消補助。
- 十二、本要點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正補充之。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30100150 號

訂頒「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 審查要點

一、讓售範圍之認定

- （一）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係指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81 年 11 月 7 日）前，其地上已原有建物或墳墓者。
- （二）本條規定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範圍，以主體建物、墳墓合符使用之面積為限，認定基準如下：
 - 1. 建物：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原）有建物合符使用面積。
 - 2. 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審認現（原）有墳墓合符使用面積。

二、讓售對象之認定

- （一）縣有非公用土地原已有私有建築物：81 年 11 月 7 日前已存在，申請讓售時應由原所有人申請之。原所有人如已死亡，由合法繼承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
- （二）縣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墳墓：
 - 1. 有墓碑之墳墓，依下列方式審認：
 - （1）墓碑上載明死者及立碑人姓名者：

- A、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死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書」或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 B、非全體立碑人申購時，申購人應具結自行處理與其他立碑人或權利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 C、立碑人之繼承人申購者，比照 A、B 方式處理。
- (2) 墓碑上未載明死者姓名，但有立碑人者：
 - A、得由立碑人單獨或會同檢具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證明或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 B、依 (1) B、C 方式辦理。
- (3) 墓碑上載明死者姓名，但立碑人不詳者：得由死者法定繼承人（應檢具戶籍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購，並比照 (1) 方式辦理。
- 2. 無墓碑之墳墓：由墓政主管機關認定證明其為墓主或由鄉鎮公所具結其為墓主後申購。

三、應繳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應自行核對正本後認章）。
- (三) 申請讓售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最近三個月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申購之縣有土地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可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
- (四) 81 年 11 月 7 日以前已使用縣有非公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 1. 私有建築物使用者（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 (1) 在該地上房屋設有戶籍之戶籍謄本。
 - (2) 房屋稅繳納證明，稅務機關課稅資料或房屋稅籍資料。
 - (3) 水電費收據或自來水廠、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
 - (4) 門牌證明書、金門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出具足資證明文件。
 - 2. 墳墓使用者：政府機關於 81 年 11 月 7 日前測製登載之圖資（如地政局舊地籍《原》圖及登記簿地目為「坎」）或墓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足資證明文件。
- (五) 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以下擇一辦理）：
 - 1. 已登記建物：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或建物登記謄本。
 - 2. 未登記建物：
 - (1)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印本。
 - (2) 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切結書。
 - (3) 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4) 門牌證明書、金門縣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5) 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印本。
- (六) 地上墳墓權屬證明文件：

- 1、有墓碑之墳墓（以下擇一辦理）：
 - （1）墓政主管機關核發之「死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書」。
 - （2）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書。
 - （3）切結書。
- 2、無墓碑之墳墓：
 - （1）墓政主管機關認定死者及墓主之證明文件。
 - （2）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書。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3010747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及對照表各乙份，於發文之日起開始實施，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議會、甲種發行、各鄉鎮民代表會、各戶政事務所、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主計處（含附件）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 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為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之會計事務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規定。本府暨各機關學校為處理前項業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因特殊情形，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 （二）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撤銷原處分、處分單開立錯誤或經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一元計列。
 - （四）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在當年度發現帳載錯誤者，可自行辦理註銷；在以後年度始發現錯誤者，應檢同有

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據以辦理註銷。

(七) 尚未執行之保留釋股收入，若因市場因素或經金門縣議會決議等，致不再執行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實際釋股價格與預算編列價格間之差額，各機關得自行辦理註銷。

(八) 釋股收入以外之專案保留款，若因計畫變更無繼續保留之必要者，應專案報經本府同意後辦理註銷。

(九) 因執行釋股政府持股比率下降或被投資事業實際盈餘較預算數減少，導致政府獲配股息紅利較預算減少者，各機關得就減少部分自行辦理註銷。

(十) 各機關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歲入款，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項辦理；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二項辦理。審計部（室）修正增列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已屆滿五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十一) 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或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室核定，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後，各機關得據以辦理註銷。

(十二) 若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前述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主計處。

三、稅捐收入及稅賦裁罰因業務性質特殊，依實際作業需求不適用本作業要點規定，仍依原有方式辦理相關保留及註銷，但稅捐機關應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四、鄉（鎮）公所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時，得參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301038171 號

修正「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乙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紙尿褲看護墊補助要點

一、目的：為減輕本縣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家庭經濟負擔，改善其生活品質，並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二、補助對象：

(一) 領有本縣核（換）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 設籍本縣失能老人，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符合補助條件者。

(三) 補助對象除合於前述基本條件外，其設籍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至申請日止連續設籍本縣滿十五年者。

2. 曾設籍本縣且設籍時間累積滿二十年者。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出生登記，或本要點修正實施前已核定發給有案，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

三、補助原則：紙尿褲或看護墊可擇一申請補助，或在核定每月補助片數內，兩者搭配申請補助。

四、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老人免附）。

(三) 醫院診斷證明需使用者。

(四)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補助程序：

(一) 經醫院診斷證明確有需要者，檢附前項應備文件，向所屬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公所初審通過後，層報本府辦理。

(二) 無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失能老人申請案，由本府派社工員訪視評估，失能評估表如附件一。

(三) 經核定補助對象，每人每月紙尿褲或看護墊合計最高補助 150 片。

(四) 本府依程序公開委託廠商於每月十日前逕送申請人簽收。

六、採購方式：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委託廠商辦理。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30025172 號

修定「金門縣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計畫

- 一、目的：本縣為改善失能老人之居家生活品質，提供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以提升居家日常生活功能，減輕照顧者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內政部 97 年 1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12316 號令發布「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5 條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具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
- 四、補助標準及項目：
「金門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金門縣失能老人輔助器具增列補助項目表」。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程序
 - 1.輔具部分:申請者須先行購買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由本府辦理設籍及經濟條件審核，再轉請本縣長照中心辦理失能評估，如確有需求，由本府依規核撥款項，如經初審不符，則以公文通知申請人不予補助。
 - 2.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申請，由本府辦理設籍及經濟條件審核，再轉請本縣長照中心辦理失能評估，符合規定者由本府核定補助金額並函復申請人後方可施工，完工後檢附核定函、支出憑證、修繕前後之照片、設施施工明細表及領據送本府辦理撥款。
 - (二)應具備文件:
 - 1.輔具部分:
 - (1) 購買輔具補助申請書。
 - (2)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 (3) 中（低）收入證明或財產所得證明。
 - (4) 廠商及購買人切結書。
 - (5) 領款收據。
 - (6) 購買輔具三個月內之收據或統一發票。
 - (7) 個案本人與購買輔助器具之合照。
 - (8) 相關治療師之評估報告（由專業治療師出具）。
 - (9) 戶口名簿正反影本。
 -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2.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
 - (1) 購買輔具補助申請書。
 - (2) 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提供，免檢附）。

- (3) 評估報告表（由專業治療師出具）。
- (4) 中（低）收入證明或財產所得證明。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6) 估價單。
- (7) 預備改善處照片。
- (8) 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或房屋稅證明或水電繳費收據等任一證明文件影本。
- (9) 申請者無償使用他人房屋者，應檢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無償供申請人使用切結書。
- (10) 其它相關文件。

六、本府於個案購置輔具後之使用年限內或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了解。

七、申請人若有虛偽不實或浮報作假情事，除追回原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逕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輔助器具	項 目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輪椅	四、一六七	三、七五〇	三、三三四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八三三	七五〇	六六六	三	

特製輪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拐杖（不銹鋼製）	八三三	七五〇	六六六	五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拐杖（鋁製）	四一七	三七五	三三四	三	
助行器	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五	
助步車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一〇〇	五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二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移位機	一六、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四	十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一八,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五	(103年4月修訂)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放大鏡	八三三	七五〇	六六六	五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飲食輔具: 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四一七	三七五	三三四	一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 含穿衣桿、穿鞋	八三三	七五〇	六六六	一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

(襪)輔助器、 長柄取物鉗等 相關項目					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 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 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 能達到十分者。
居家輔具： 含特殊門把、烹 調用具、開瓶罐 器、特製開關、 電話撥號輔助 產品等相關項 目	六六七	六〇〇	五三四	一	一、經日常生活活動能 力(ADL)評估食物烹 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 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 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三分者。 二、經日常生活活動能 力(ADL)評估，符合 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家務維持能力小 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 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 具方能達到四分者。 (二)洗衣服能力小於 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 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 能達到二分者。 (三)使用電話能力小 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 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 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助聽器	七,〇〇〇	五,二五〇	三,五〇〇	五年	(103年4月增訂) 一、補助對象:經本 縣衛生局長期照 顧管理中心評估 為輕度失能者。 二、評估規定:失能 長者經醫師診斷 並出具診斷證明 書證明或聽力師 評估報告書確有 需要者。(公立醫 院委託鑑定之診 所亦可)
電動代步車	二五,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	一二,五〇〇	五年	(103年4月增訂) 一、補助對象:應具

					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且經本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u>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u>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四）或公立醫院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 四、其他規定： （一）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	--	--	--	--	--

					及其他必要資訊。
洗頭槽	七〇〇	五二五	三五〇	三年	(103 年 4 月增訂) 補助對象：經本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洗澡功能 0 分者。
個人衛星定位器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年	(103 年 12 月增訂) 一、補助對象：有獨力外出之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一）。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 （一）AGPS 之衛星定位。 （二）地點查詢服務。 （三）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 （四）緊急求援功能。 （五）通話功能。 四、其他規定：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

					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特製機車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	(103 年 12 月增訂) 一、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特製機車之能力且經本縣衛生局長期照

					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五)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
呼吸器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年	一、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小於或等於 10 分 二、失能長者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需要者	
血氧偵測器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年	(104 年 12 月修訂) 限休息時血氧濃度低於 90%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檢附血氧濃度報告、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束腰帶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年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下肢外轉或內轉帶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年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噴霧器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五年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化痰機)				
拍痰機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年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抽痰機	八、五〇〇	四、二五〇	三年	需檢附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氧氣製造機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年	一、失能長者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需要者 二、氧氣製造機、氧氣鋼瓶僅可擇一項申請補助。
氧氣鋼瓶 (氧氣筒)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年	
1. 檢附之(診斷證明書)須為公立醫院鑑定醫院相關醫師開立。 2. 檢附之診斷証明及發票在三個月內為有效申請期限，且應以醫生診斷後，依醫囑或相關評估報告指示再行購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項 目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人口平均分配， 每人每月未達 中央主管機關或 直轄市主管機關 當年公布最低生 活費一點五倍， 且未超過臺灣 地區平均每人 每月消費支出之 一點五倍之老人 最高補助金額(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 家人口平均分 配，每人每月達 中央主管機關或 直轄市主管機關 當年公布最低生 活費一點五倍以 上，未達二點五 倍，且未超過臺 灣地區平均每人 每月消費支出之 一點五倍之老人 最高補助金額 (元)	前二類以外之老 人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年)	適用對象
電話閃光震動 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三三四	十	一、申請人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無線震動警示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三三四	十	助須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三、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電話擴音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三三四	十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十	
火警閃光警示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三三四	三	
防滑措施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	十	
扶手（單隻）	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	一、〇〇〇	十	
扶手（連續）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十	
可攜帶斜坡板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六六四	十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六、六六七	六、〇〇〇	五、三三四	十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	十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一六、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四	十	
特殊簡易洗槽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三三四	十	
特殊簡易浴槽	四、一六七	三、七五〇	三、三三四	十	
廚房改善工程	一六、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三、三三四	十	

備 註

- 一、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二、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 三、所有申請案於本府核定前已先行購置者，經審查後確認需要但輔具不依專業人員建議配置者，其所申請之補助額以補助標準表所規定之最高補助額之半價補助之，若審查後不需此項輔具者不予補助。
- 四、本府於審查申請之輔具補助時，得委派專業人員進行實地審查，以確認所申請之輔具是否需要。
- 五、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本補助標準表者，依其實際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

- 六、購置或承製廠商開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須註明所購輔具之廠牌及型號，以供查核。
- 七、得依本府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項目表未列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適用對象；
- 八、若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九、所申請之輔具應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 十、金額單位：新臺幣。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30105509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縣民自主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一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
- 三、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檢查。
健康檢查費用總額得申請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但每人每次補助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且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但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一萬元，按實支金額補助之，且每兩年申請一次為限。
- 四、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外，須含以下各款其中之一之檢查項目：
 - （一）超音波。
 - （二）上消化道內視鏡（胃鏡）檢查。
 - （三）大腸鏡檢查。
 - （四）電腦斷層檢查。
 - （五）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DEXA）。
 - （六）核磁共振檢查（MRI）。
 - （七）正子掃描檢查。
- 五、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
 - （二）公、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
 - （三）檢查報告影本。
 - （四）當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六、申請人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院所實施多次或單次健康檢查，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應於第一次受檢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以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30108168 號

修正「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管理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自行考上國內醫療相關學系，並於畢業後完成訓練，在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以充足醫療人力，提昇醫療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設籍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年以上。
 - （二）申請時年齡三十歲以下。
 - （三）申請時為在學之學生（不限年級）。
- 三、每年獎勵之學系及名額，視本縣醫療需求訂定，並公開辦理甄選；其甄選實施規定另定之。參加護理學系之獎勵甄選者，以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學生為優先。
- 四、學生甄選錄取後與本府簽訂契約，並遵照本要點規範履約。
- 五、本要點核予錄取之優秀獎勵學生每學年獎學金新臺幣二十萬至三十萬元。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獎學金三十萬元，護理學系及其他醫事相關學系獎學金二十萬元。
- 六、學生畢業後接受訓練，其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醫學系畢業生訓練科別，應以本縣需求之科別為優先訓練科別，訓練之科別經本府核定後為之。選科前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後，再自行申請國內教學醫院接受專科訓練。
 - （二）醫學系畢業生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並以前項所列之專科醫師訓練及次專科訓練（各以一項為限），若因臨床訓練之所需，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得展延受訓一年。
 - （三）牙醫學系及其他學系畢業生得於教學醫院受訓最長為三年。
- 七、畢業生完成訓練後須至本府所屬醫療機構或本縣公立醫院服務，其服務期間各學系畢業生之服務年限對等於受領獎學金待遇年限。
- 八、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接受訓練，始得依本要點申請服務，未依本要點規定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並應於訓練期滿後二個月內履行服務義務。
- 九、履行服務期間申請至國內研究所進修，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報考，並應辦妥展延服務，惟其進修期間，不計入服務年資。
- 十、畢業生於訓練及履行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醫事人員證書於完成服務之前，應繳送本府保管，並由本府發給加蓋府戳之證書影

本乙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 (二) 服務期滿者，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送本府核定，經本府認定已完成服務義務後，始得離職，並向本府申請領回其醫事人員證書。
- (三)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致失去工作能力者，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展緩訓練服務，請求就醫或休養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不計入服務年資。
- (四) 應徵召服役，未經本府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五) 履行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其經考取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應先報經本府同意。並依規定向本府辦妥展延服務及保證手續，始得出國，其出國期限最長為一年，得申請延長一次，其期限延長亦為一年，出國進修期間皆不計入服務年資，期滿返國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分發至其他機構。
- (六) 任公職服務期間，應遵守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不得擅自離職或私自兼職。
- (七) 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自動請求繳還獎學金或提早解約。
- (八) 因違反相關醫事法令而被撤銷執業資格或廢止醫事人員證書處分，或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無法繼續服務者，或不依規定履行服務或未達規定年資而離職者，除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法規辦理及繳回所領之獎學金總額外，並應繳納其在學期間所領受之獎學金總金額之二倍違約金予本府之懲罰性賠償。未支付違約金前不得要求發還本府保管之畢業證書及醫事人員證書（專門職業證書），並依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畢業生服務機構應配合本府作業，辦理醫事人員之任用及調動手續，並將其報到與離職日期陳報本府備查。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按年度編列。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30101971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檢附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金門縣警察局、本府教育處、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各有關部門力量，從事救援、保護及預防兒童及少年淪入色情場所工作，爰設置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旨在提供救援、保護、輔導、防止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及性交易之虞行為，並發揮協調、宣導、諮詢、安置、輔導之功能，建立兒童少年保護網路，杜絕兒童及少年淪入色情場所。
- 三、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設置二十四小時救援保護專線。
 - （二）個案之救援、保護及危機處理
 - （三）提供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醫療保健、法律諮詢、就學、就業等服務。
 - （四）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聲請裁定、提出告訴、行政罰鍰、接受輔導教育等事項。
 - （五）協調連繫各相關單位配合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 （六）其它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事項。
- 四、本會報置委員七至九人，副縣長、社會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聘任之；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負責督導會報之運作、召集並主持會議，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執行會報業務；並置組員若干人，均由本府社會處成員中指派兼任之。
- 六、本會報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報。
- 七、本會報委員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之；委員如為代表團體或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
- 八、本會報之委員為無給職。
-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006307 號

訂定「金門縣 104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4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 104 年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補助要點

- 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特訂定旨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係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審核通過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暨電動自行車機種。
- 三、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補助新臺幣 6 千元；補助輛數 100 輛。
- 四、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及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辦理，至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 五、補助對象及資格應符合下列項目：
 - （一）年滿 18 歲且迄提出補助申請日止設籍本縣滿 4 個月以上，補助期間在國內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並於本縣使用者，每人限補助 1 輛。
 - （二）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間未申領是項補助款者。
 - （三）國內製造廠、經銷商、一般公司行號及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六、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 （四）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五）由申請補助者簽署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正確使用方法宣導單。
 - （六）整車照片及車架號碼照片。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 七、申領補助款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環保署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 八、受補助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暨電動自行車限於金門地區使用，2 年內不得轉讓，若有轉讓行為，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九、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暨電動自行車進行不定期抽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十、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40003049 號

訂定「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 104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金門地區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推廣太陽能利用，增加再生能源供應，節約傳統能源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府建設處為執行單位。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指以集熱器吸收太陽能之系統，並將之應用於熱水或乾燥等之相關設備。
 - （二）製造供應商：製造生產或輸入供應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三）安裝銷售商：經銷、安裝或委託製造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廠商。
 - （四）簽約廠商：指與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簽訂認可契約之製造供應商或安裝銷售商。
 - （五）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依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認者。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購置並安裝於金門且由簽約廠商安裝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用戶；若為自然人申請補助，須設籍於金門縣。
前項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以新品為限。
- 五、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熱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
 - （一）真空管式及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二）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千七百五十元。前項補助，同一戶集熱面積補助基準以六平方公尺為上限。合法登記之旅館、餐廳業者、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民宿業者以及機關、學校不受此限。
民宿業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餐廳業者及有寢室客房之招待所比照旅館補助最高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最高補助新台幣兩百萬元；中央所屬機關、學校將不納入 104 年度補助範圍。
用戶接受政府機關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廠商開具發票金額之八成，但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不在此限。
- 六、每戶以申請補助乙案為限，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但原安裝系統已損壞不堪使用，經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辦機構核備在案者或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不在此限。
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公所倘已向本府申請補助，惟補助金額未達上限新臺幣兩百萬元者，得再次申請至補助上限為止。

七、執行單位得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利用情形；受補助之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 (一) 補助款申請文書或其相關檢附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二) 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而影響原補助目的者。
- (三)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
- (四) 未依本要點規定者。

申請案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依據行政院頒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執行單位編列預算支應，由本府公告開放受理登記期間、補助額度及請款期限。

用戶應於前項公告期間提出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登記，如登記案件未超過本府可補助件數，則於公告截止日後，繼續受理登記；倘登記案件超過本府可補助件數，由本府抽籤決定補助名單，抽籤規定由執行單位另訂之。

九、申請案件至當年度補助款之法定預算用罄之日起，即停止補助。

十、用戶應於請款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者撤銷其申請，且二年內不得提出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

- (一) 金門縣政府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書。
- (二)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收據。
- (三)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撥款通知單影本，以經濟部能源局匯款日二年以內之撥款通知單為限。
- (四) 自然人或法人證明文件。
- (五) 存摺正面影本。
- (六) 竣工發票影本。
- (七) 系統設置前、後現場照片。
- (八) 用戶與簽約廠商簽訂用印之保固文件影本乙份或金融機構擔保證明，保固文件應記載事項如附件。
- (九) 安裝地址門牌證明。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003155 號

訂定「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

- 一、為配合推動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之補助作業，以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本要點所稱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或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已申請並通過購置補助之鋰電池電動機車。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資格，為於補助期間內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或回收手續，並於補助期間新購電動機車者，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
- 四、補助期間自發布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以本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其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補助輛數 150 輛，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者，每 1 輛電動機車補助新臺幣 3 千元(淘汰二行程機車 1 千 5 百元+換購電動機車 1 千 5 百元)，至補助額滿或提出申請日截止為止(以電匯方式核撥，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六、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轉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補助者為政府機關時，免附證明文件。
 - （三）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回收者，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五）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 （六）新購電動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七）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八）其他證明文件。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七、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除填具申請表，並應檢具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與汰舊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如附件四），由新購電動機車車主提出申請。

- 八、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補助款，應於購車時直接折抵購車費用，依本補助要點提出補助申請，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核撥補助款予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
- 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向其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40003154 號

訂定「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 104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要點

- 一、 為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之補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者。
- 三、 本要點係以本縣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單位，車籍屬金門縣者為補助對象。補助期間自發布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申請者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以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其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補助輛數 150 輛，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者，每 1 輛機車補助新臺幣 1 千 5 百元，至補助額滿或提出申請日截止為止。
- 五、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報廢者，應檢具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二行程機車係辦理回收者，應檢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
 - （五）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六）其他證明文件。前項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六、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其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辦理電匯撥款，並得於補助款內扣除電匯手續費。
- 七、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向其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30099743 號

主旨：函頒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杜絕教育現場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核敘薪級之爭議，俾法規臻於周延，爰修正旨揭要點第十一點：「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再者，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均改為幼兒園，且幼兒園代課教師鐘點費另有其相關規定，爰修正旨揭要點第十六點：「本縣幼兒園（班）代課代理教師得依據本要點辦理，另代課教師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須配合幼生到離校時間在勤。」以符法規規定。

正本：各國中小（含城幼）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人事處（含附件）、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教育處特幼科（含附件）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 （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 3 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及公開甄選規定，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 1 年為原則。

六、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八、兼任、代課教師，按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但國定假日期間之兼任、代課節數仍予發給；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或分鐘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其兼任課程並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

九、兼任、代課教師兼任、代課畢業班課程，於學生畢業後，因無實際授課，不得支領兼任、代課鐘點費。

十、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一、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十二、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自當學年度 8 月 16 日起薪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起薪日以後到職者以實際到職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顧及服務年資之連續計算，其生效日自學年度開始日 8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學前起聘者以開學日至 7 月 31 日止，按月核支。

十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金門縣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十六、本縣幼兒園（班）代課代理教師得依據本要點辦理，另代課教師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辦理，惟須配合幼生到離校時間在勤。

十七、代課代理教師之獎懲，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301056031 號

廢止「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運用作業規定」。

縣長 陳福海

公告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8616 號

主旨：為旅外僑民蔡清海、蔡蓮美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蔡烏狗（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止共 3 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寧	后沙劃測	690	422.54	蔡烏狗	空白	全部	蔡皆福
2	金寧	后沙劃測	718	480.53	蔡烏狗	空白	全部	蔡皆福
3	金湖	中四劃	77	322.00	蔡烏狗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9鄰9戶	全部	蔡金全
4	金湖	中四劃	170	674.06	蔡烏狗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9鄰9戶	全部	蔡金全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死亡處所
蔡烏狗	民前13年8月18日	民國64年8月29日	35F BLOCK 10 KEMPAS ROAD SINGAPORE12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年齡	僑居地國別	與被繼承人關係
蔡清海 (CHUA CHENG HAI)	男、68	新加坡	父子
蔡蓮美 (CHUA LIAN BEE)	女、64	新加坡	父女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蔡昭明	管理者之子
蔡乃靖	管理者之子

五、備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第 1030098094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 103 年特定寵物業評鑑結果及評鑑情形。

依據：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第八條辦理。

公告事項：金門縣 103 年特定寵物業評鑑結果及評鑑情形，如附表。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 103 年特定寵物業評鑑結果及評鑑情形

103 年特定寵物業評鑑結果及評鑑情形一覽表												
編號	評鑑等級	店名	項目	稽查項目								
				設施	數量	照顧情形	許可證懸掛	寵物來源是否合格	買賣資訊表	繁殖紀錄	晶片使用情形表	委員意見
1	甲	唉唷媽媽寵物生活館	買寄	V	V	V	V	V	V		V	現場無展售犬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30094868 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歷史建築清冊一覽表、地籍圖、地籍套繪圖、配置圖

主旨：公告登錄「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以及本縣 103 年 1 月 26 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二、種類：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0660-0000 地號及 725-1 地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1、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0660-0000 地號(部分)；地號面積：190.10 m²；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 76.75 m²。
- 2、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725-1 地號(部分)；地號面積：3147.52 m²；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 53.05 m²。
- 3、歷史建築登陸地號總面積 129.80 m²。

（二）歷史建築本體面積：18.0144 m²

五、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為戰地政務時期重要軍事紀念物，原題「蔣總統萬歲」，後改為「中華民國萬歲」，具戰地文化特色，歷史意義極高。
- 2、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位於九宮碼頭上陸重要通衢，為烈嶼重要交通地景組成之一，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值。
-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矗立於九宮碼頭高地，為出入烈嶼重要精神地標，承載軍民共同記憶，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

六、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56 條、57 條、58 條等規定，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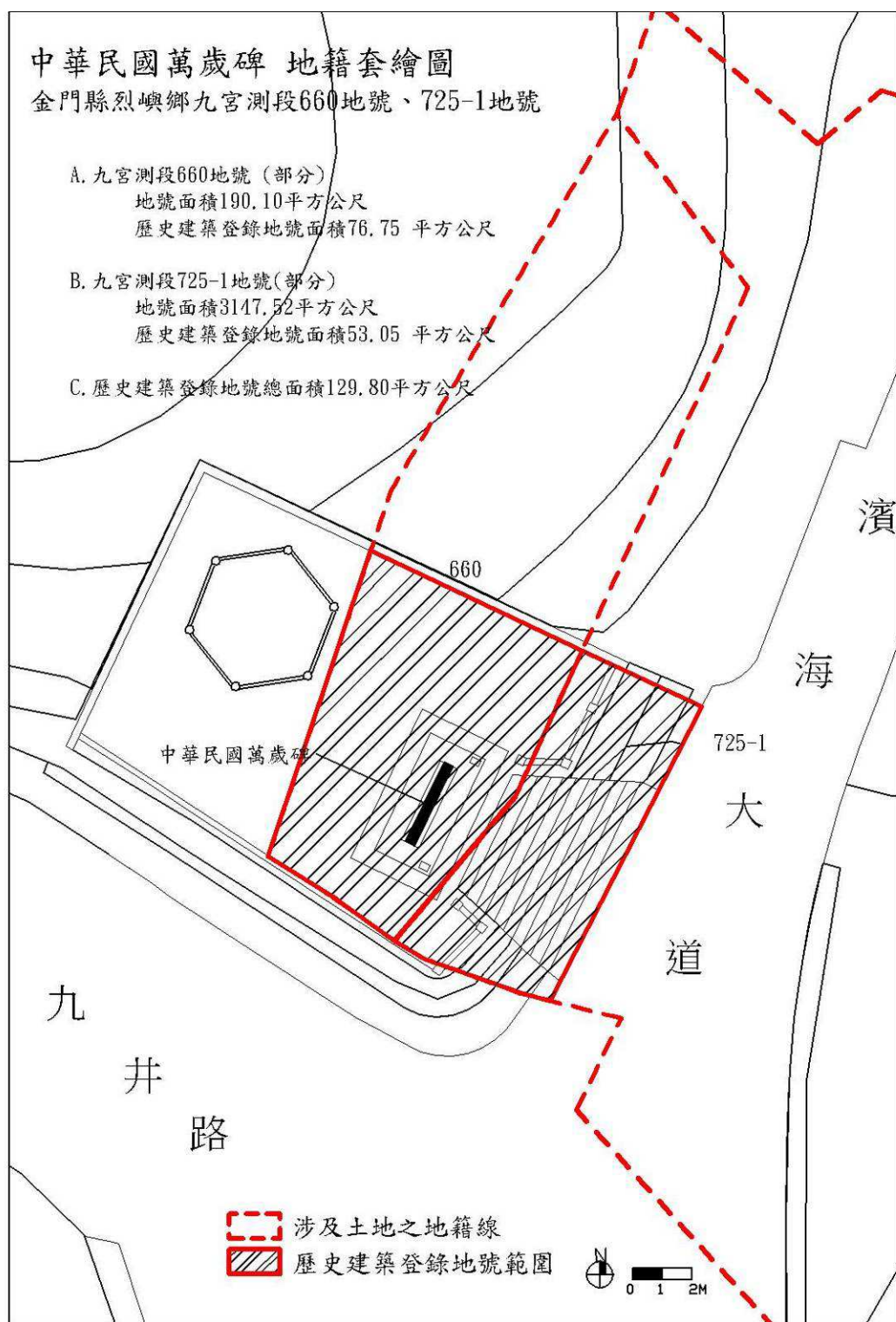
名 稱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種 類	碑碣
位 置 或 地 址	1. 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0660-0000 地號 2. 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725-1 地號
歷史建築 及其所定 著土地之 範 圍	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0660-0000 地號(部分)；地號面積：190.10 m²；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 76.75 m²。 (二)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725-1 地號(部分)；地號面積：3147.52 m²；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 53.05 m²。 (三)歷史建築登陸地號總面積 129.80 m²。 二、歷史建築本體面積 18.0144 m²。
登錄（廢 止）理由 及其法令 依 據	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為戰地政務時期重要軍事紀念物，原題「蔣總統萬歲」，後改為「中華民國萬歲」，具戰地文化特色，歷史意義極高。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位於九宮碼頭上陸重要通衢，為烈嶼重要交通地景組成之一，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值。 (三)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矗立於九宮碼頭高地，為出入烈嶼重要精神地標，承載軍民共同記憶，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
備 註	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文資字第 1030094868 號。 公 告 依 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2. 103 年 1 月 26「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歷史建築清冊一覽表

公告日期及文號	名稱	所有權屬公／私有	種類	地址或位置	所有人	登錄理由與法令依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府文資字第 10300 94868 號。	現名： 烈嶼中華民國萬歲碑	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公有土地： (一)烈嶼鄉九宮測段 725-1 地號(部分)。 (二)地號面積：3147.52 m ² 。 (三)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53.05 m ² 。 二、私有土地 (一)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0660-0000 地號(部分)。 (二)地號面積：190.10 m ² 。 (三)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76.75 m ² 。 三、歷史建築登陸地號總面積： 129.80 m ² 。 四、歷史建築本體面積： 18.0144 m ² 。	碑碣	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0660-0000 地號及 725-1 地號。	一、碑體：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 二、土地： (一)羅鐵龍：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0660-0000 地號(部分)。 (二)中華民國：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 725-1 地號(部分)。	一、登錄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為戰地政務時期重要軍事紀念物，原題「蔣總統萬歲」，後改為「中華民國萬歲」，具戰地文化特色，歷史意義極高。 (二)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位於九宮碼頭上陸重要通衢，為烈嶼重要交通地景組成之一，對戰地文化之保存具有價值。 (三)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矗立於九宮碼頭高地，為出入烈嶼重要精神地標，承載軍民共同記憶，具有特殊戰地文化與觀光價值。 二、法令依據： 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 三、公告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二)103 年 1 月 26 日「金門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

中華民國萬歲碑 地籍套繪圖
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660地號、725-1地號

- A. 九宮測段660地號(部分)
地號面積190.10平方公尺
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76.75 平方公尺
- B. 九宮測段725-1地號(部分)
地號面積3147.52平方公尺
歷史建築登錄地號面積53.05 平方公尺
- C. 歷史建築登錄地號總面積129.8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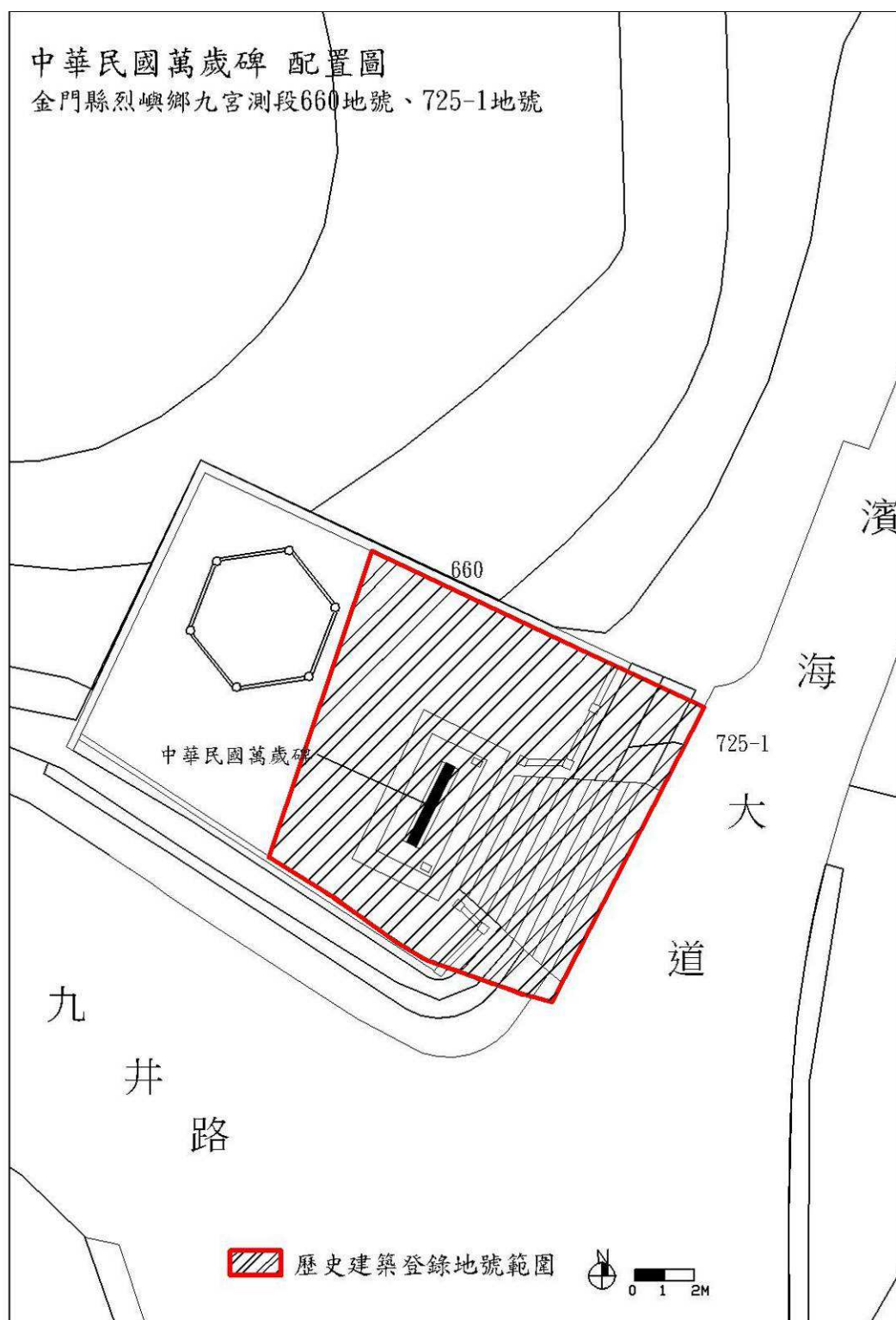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萬歲碑 地籍圖

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660地號、725-1地號



中華民國萬歲碑 配置圖

金門縣烈嶼鄉九宮測段660地號、725-1地號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1005741 號

主旨：公告廢止「金城食品加工廠」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號：96300089、廠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國順街 15 號）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工廠登記已停工超過一年，且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於 101 年 8 月 29 日歇業登記，爰依法廢止工廠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100701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李明源鋼鐵有限公司武德廠」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號：96300029、廠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武德新莊自強路 13-1 號）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工廠登記所在之建築物已拆除，且機器設備遷移他處，爰依法廢止工廠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100725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祥崗五金鋼鐵材料行」工廠登記（工廠登記編號：96300075、廠址：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林厝 52-1 號）。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現場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爰依法廢止工廠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100741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石在碎石加工廠」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號：96300020、廠址：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頂埔下 18 號）。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工廠已停工超過一年，爰依法廢止工廠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1007561 號

主旨：公告廢止「祥瑞鑫鐵工廠」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號：96300088、廠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國順街 13 號 1 樓）。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工廠生產設備已搬遷，現場已無製造、加工之事實，爰依法廢止工廠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03010079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協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號：96300019、廠址：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前厝 30 號）。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工廠已停工超過一年，爰依法廢止工廠登記。

縣 長 李 沃 士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0067 號

主旨：張碧俐君申請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金沙鎮青嶼段 670 地號（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張繼續（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1/6（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止共 3 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代 理 局 長 鄭 傑 民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30008876 號

主旨：陳振隆君等申請分割繼承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陳金海（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止共 3 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局 長 林 德 恭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沙	東店	35	819.57	陳金海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村 4 鄰 6 戶	全部	張姐
2	金沙	東店	41	305.45	陳金海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村 4 鄰 6 戶	全部	張姐
3	金沙	東店	173	517.53	陳金海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村	共同共有	張姐
4	金沙	碧山	494	517.51	陳金海	金門縣金沙鎮三山村 4 鄰 13 戶	全部	陳文浦
5	金沙	碧山	1422	451	陳金海	空白	共同共有	陳表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陳金海		1960.6.4	馬來西亞	門牌 13 號，武吉支那巷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陳振隆 (KOH NAI KIAT)	男;75 <28.7.21 生>	父子	馬來西亞
陳明霞 (TAN BENG HA)	女;72 <31.9.7 生>	父女	馬來西亞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陳金象;陳怡情	土地四鄰

五、備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40003230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管理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68 號 8 樓，電話：(02)27062509。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802。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40005289 號

主旨：公告本縣委託「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等單位辦理本縣轄區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竣工檢查及年度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機械停車設備設置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機構係內政部指定合格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經同意本縣委託其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抽驗及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 二、本委託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400052891 號

主旨：公告本縣委託「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等單位辦理本縣轄區內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竣工檢查及年度定期安全檢查，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第 3 項、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機構係內政部指定合格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經同意本縣委託其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抽驗及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業務。
- 二、本委託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40002051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 104 年度「金門縣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輔導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 號 9 樓，電話：(02)25790020。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地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電話：(082)336823 轉 804。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0814 號

主旨：為本縣居民黃鄭美英君申請分割繼承取得被繼承人鄭 慶添所有金湖鎮多年段 282 地號等 12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一、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二、103 年 11 月 26 日金登資三字第 50630 號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土地申請繼承登記（詳如附表）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左：

（一）公告起訖：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至 104 年 4 月 28 日止計三個月。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二、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金湖鎮公所、溪湖里辦公處、駐新加坡台北 代表處、新加坡金門會館、本局公告欄。

代 理 局 長 鄭 傑 民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金湖	多年	282	318.48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2	金湖	多年	731	300.03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3	金湖	多年	876	825.62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4	金湖	多年	938	560.82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5	金湖	多年	1044	306.59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6	金湖	多年	1046	266.11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7	金湖	多年	1065	411.03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8	金湖	多年	1249	106.86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9	金湖	峰上	683	291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2	
10	金湖	峰上	686	226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4	
11	金湖	峰上	695	179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4	
12	金湖	峰上	783	271	鄭慶添	新加坡0316郵區恆河道光76座門牌#04-11	1/8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鄭慶添	1938.8.23	2002.2.11	新加坡	新加坡陳篤生醫院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黃鄭美英	女、82	兄妹	

四、證明人：

姓名	證明資格

五、備註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0199 號

主旨：何水泉君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8、10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5、11、30、31 條。

公告事項：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金門縣金沙鎮浦邊測段 532 地號 (詳如附表)。

二、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何水泉(詳如附表)。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詳如附表)。

四、權利範圍：1/4(詳如附表)。

五、公告起訖：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止共 3 個月。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七、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依法辦理登記。

代 理 局 長 鄭 傑 民

金門縣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地籍字第 1040000965 號

主旨：為本縣旅居新加坡僑民楊佩慧君等申請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呂建榮所有烈嶼 鄉東坑段 5 地號等 14 筆土地登記乙案，經審查無誤，茲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

- 一、金門縣土地地籍整理自治條例第 3 條之 1。
- 二、103 年 11 月 21 日金登資三字第 49990 號繼承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土地申請繼承登記（詳如附表）經審查尚符規定，茲將有關事項公告 如左：
 - (一)公告起訖：自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4 日止計三個月。
 - (二)公告期間內權利人或關係人如對土地權利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
- 二、本公告張貼於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西口村辦公處、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新加坡金門會館、本局公告欄。

代 理 局 長 鄭 傑 民

金門縣旅外僑民申辦分割繼承（繼承）登記公告清冊

一、土地標示：

編號	鄉鎮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登記住址	權利範圍	代管人
1	烈嶼	東坑	5	229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2	烈嶼	東坑	76	343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3	烈嶼	東坑	149	167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6/8	無
4	烈嶼	東坑	225	167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5	烈嶼	東坑	330	389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6	烈嶼	紅山測	765	161.1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7	烈嶼	紅山測	782	100.65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8	烈嶼	紅山測	784	162.56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9	烈嶼	紅山測	785	153.16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10	烈嶼	紅山測	987	110.6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11	烈嶼	庵下測	688	606.35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12	烈嶼	庵下測	744	327.82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13	烈嶼	庵下測	745	320.71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14	烈嶼	庵下測	788	468.2	呂建榮	APT BLK 274B PUNGOOL PLACE #13-818 SINGAPORE 822274	全部	無

二、被繼承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僑居地國別	死亡前住址
呂建榮	52年10月4日	103年1月27日	新加坡	伊莉莎白諾維那醫院

三、繼承人

姓名	性別及年齡	與被繼承人關係	僑居地國別
楊佩慧	女、45	夫妻	新加坡
呂佳偉	男、18	父子	新加坡
呂佳俊	男、15	父子	新加坡

四、證明人：無

姓名	證明資格

五、備註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 1040009587 號

主旨：預告「金門縣陽明營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 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訂定機關：金門縣政府。

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草案全文：金門縣陽明營區經營管理辦法。

意見交流：任何人如對前開訂定內容有意見，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將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傳真號碼：082-320432；電子郵件：lee0704@mail.kinmen.gov.tw）參考。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陽明營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陽明營區，原為金防部汽車運輸單位之車輛集用保養場，因應國軍精兵政策，該營區於 99 年間解編後移由金門縣政府運用，金門縣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後，目前已將營區修繕為具多功能之團體住宿場域，本營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露營及其他附屬設施之場所，係為供「全國軍公教員工團體」、「各級學校活動團體」、「童軍活動團體」、「相關公益活動團體」、「受天候、交通因素滯留金門之旅客」及「其他經本府核准同意之團體」，使用之住宿設施，非以營利為目的，為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要求，爰擬具「金門縣陽明營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陽明營區之管理機關、使用人員及委外經營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陽明營區之建築及消防管理，應符合之相關法令。（第五條）
- 四、陽明營區之保險規定。（第六條）
- 五、陽明營區之安全管理及健康防護規定。（第七條至第八條）
- 六、陽明營區使用收費標準(第九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金門縣陽明營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陽明營區開放使用對象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團體」、「各級學校活動團體」、「童軍活動團體」、「相關公益活動團體」、「受天候、交通因素滯留金門之旅客」及「其他經本府核准同意之團體」。			規定適用對象。	
第三條	為提升陽明營區使用效益，得委託經營管理，其資格條件由金門縣政府另訂之。			因陽明營區人力有限，經營管理涉及專業，透過委外經營管理，以提高效率。	
第四條	陽明營區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委託契約內容應明定服務對象、經營管理範圍、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等事項；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機制、防災救難任務編組及演訓等相關事項。			為顧及雙方權益，委外經營管理時，應規定陽明營區與民間權利義務之範圍。	
第五條	陽明營區之經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依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 二、 高壓電力設備、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維護管理。 三、 建築物及各項設施設備之修繕維護，應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環保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 提供餐飲或處理餐飲設備，應符合餐飲衛生管理相關法規規定。			為確保住宿設施之安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消防安全事項及後續設施維護。	
第六條	陽明營區經營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產險及火險等保險；應投保之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陽明營區經營者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			為確保住宿設施安全及價值，須辦理投保等事宜。	

	文件，報請金門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陽明營區經營者應將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設置於房間明顯光亮處。	為確保住宿者緊急情況下之安全，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第八條	陽明營區經營者如發現有下列情事，應立即處理： 一、 住宿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有就醫必要時，應協助就醫。 二、 住宿者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應予制止，必要時報警處理。 三、 其他有關事項。	為確保住宿者及住宿之安全，應採行必要之辦法。
第九條	陽明營區住宿收費標準：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私立學校教師活動團體、外縣(市)各級學校之學生團體、本縣一般公務團體、本縣各級學校及相關公益活動團體、外(縣)市童軍活動團體每人每日收取住宿費用新台幣二〇〇元。 二、除第一款所列團體，其餘團體使用陽明營區，每人每日收取住宿費用新台幣二五〇元。 三、未使用住宿空間，僅使用「露營區」或「烤肉區」之活動團體，收費標準如下： （一）團體參加人數在十九(含)以下者，每日收取「場地使用維護費」新台幣一五〇〇元。 （二）團體參加人數在二十至三十九人者，每日收取「場地使用維護費」新台幣二五〇〇元。 （三）參加人數在四十至七十九人者，每日收取「場地使用維護費」新台幣四〇〇〇元。 （四）八十人以上(上限為一百人)，每日收取「場地使用維護費」新台幣五〇〇〇元。 四、受天候、交通影響，滯留金門之旅客，住宿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另訂。	明訂住宿收費標準。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